关于印发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财教[2016]277 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,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,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 学校:

为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,进一步规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11号)、《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64号)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5〕467号)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,我们制定了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

财政部 教育部

2016年9月22日

附件:

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11号)、《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64号)和 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5〕

467号)等文件精神,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,提升中央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、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(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)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,使用方向包括: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;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;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;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、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;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。

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稳定支持。对中央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、开展前瞻性自主 科研、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,根据使用绩效和中央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 持力度。
- (二)自主安排。中央高校根据自身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,自主选题、 自主立项,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。
- (三)公开公正。中央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,通过公开评议、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,确保各环节公正、透明。
- (四)严格管理。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,专款专用,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,注重绩效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

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教育部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,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

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,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,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期绩效评价,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。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,并加强结果应用。

第六条 中央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,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,健全内部管理机制,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,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具体组织预算执行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,对资金使 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采用因素法分配,主要考虑中央高校青年教师和 在校学生科研需求及能力、科研活动开展情况、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、中 期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。

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当结合中期财政规划,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, 建立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,并实行动态调整。

第十条 每年 11 月底前,中央高校结合下一年度"一下"预算控制数、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等,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校内管理机制,完成下一年度的项 目申报、评审、遴选排序等工作,落实年度预算安排。

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,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,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。

第十二条 中央高校根据项目立项情况,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,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,应当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。

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

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,由中央高校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支出;不得购置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;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;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;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;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发生的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,应当按照《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245号)规定,实行"公务卡"结算。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支出,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,从严控制现金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,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,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。

第十八条 中央高校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, 统一编报。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。

第十九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,应当按照国家 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;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 定统筹管理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

第二十条 中央高校应当对科研进展、科研产出、人才团队建设、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,实施绩效监控,开展绩效自评,及时报送科研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年度报告。每年4月1日前,中央高校登陆"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",填报本校项目数据并上传上一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,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。

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、财政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如发现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行为,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、资产毁损、效益低下的,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。

第二十二条 中央高校要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,建立 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、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。对未按照校内管理要求自行 调整经费用途、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,应当采取调整和扣减 当年预算、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,强化激励约束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,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,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、教育部负责解释。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,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,报主管部门备案,同时抄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》(财教〔2008〕233 号)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09〕173 号)以及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1〕171 号)同时废止。